

乐山市财政局

乐市财政农〔2024〕26号

乐山市财政局 乐山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切块部分）的通知

各区、市、县、自治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市司法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精神，现下达你县（市、区）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如数（详见附表），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科目。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请结合你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际，将产业发展作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统筹安排使用项目资金。

2. 该资金纳入乡村振兴专项库款保障范围，各地要及时分解下达资金，认真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在规定时间内备案。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要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选择。

3. 2024-2025 年，可继续实施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政策的地区（25 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对中省市县各级相关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25 个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其余脱贫县对省级及以下相关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按照《关于优化调整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的通知》（川财农〔2024〕14 号）等文件规定，扎实做好整合方案编制、审定和报备等工作，加大跨行业、跨部门的实质性整合力度，严格依法依规开展统筹整合。

4. 严格按照《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21〕36 号）、《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川财农〔2022〕61 号）、《关于〈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川财农〔2023〕26 号）和市级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切实管好用好资金。严格按照资金绩效管理有关要求，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同步编制绩效目标并于 7 月 30 日前报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备案，并对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

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乐山市财政局

2024 年 7 月 3 日印发

附件1

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切块部分）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其中			备注
		欠发达县域托底性 帮扶支持	庭院经济发展试点	“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主题普法活动 示范暨“乐山新阶 ·律动乡村”助力 乡村振兴行动	
乐山市合计	1800	359	100	5	
市司法局	5			5	
市中区	91				
五通桥区	38				
沙湾区	39				
金口河区	80				
峨眉山市	44				
犍为县	93				
井研县	58				
夹江县	60				
沐川县	226		100		
峨边彝族自治县	327				
马边彝族自治县	739	359			